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等（第二批资金）经费项目（一标段牛羊口蹄疫疫苗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羊用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OHM/02株+AKT-III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4人，营业收入为97471.208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43.0804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5日

